

**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**  
**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杨四化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杨四化先生、彭世新女士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**二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杨四化先生、彭世新女士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杨四化先生、彭世新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